

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  
要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不断提高

齐鲁公证处法院执行款公证提存公告



遗 失 声 明

2025 年 6 月 9 日  
山东省青岛市市中公证处公证员卜缙诗公证  
员执业证(发证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证号:  
115021220241930)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李玉秀与刘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李玉秀已将对马守好享有的(2024)鲁 0785 民初 5079 号项下的全部债权一并转让给刘芸,与此相关的权利也一并转让。根据迟建伟与高密市盛德纺织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高密市盛德纺织有限公司已将对赵君修、刘红、王建强享有的(2014)高民初字第 162 号项下的全部债权一并转让给迟建伟,与此相关的权利也一并转让。

请以上债务人向债权受让人履行相应义务。  
通知人:李玉秀 高密市盛德纺织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山东中广置业有限公司:  
临沂阳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将位于临沂市罗庄区未来城首府项目全部工程款以及该债权项下的从权利,由此衍生的全部权利已转让给海南沂鲁通达商贸有限公司,你公司向海南沂鲁通达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债务,不再向临沂阳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履行债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临沂阳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

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曹综执罚处字〔2025〕第 202500135 号  
当事人:曹县源琳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1MA3NQMETHC 你公司在曹县孙老家镇西村行政村西村建设的钢构棚,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设钢构棚用于汉服生产基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本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向你公司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会告知书》(曹综执听告字〔2025〕第 202500135 号),你公司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提交书面报告提出异议,异议内容是:建设厂棚是经过村、镇、土管允许的情况下所建,本局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向你送达了《责令提供有关材料通知书》,责令你提供与你公司土地使用批准手续有关材料,你逾期未提供有关材料,本局也未发现有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可以变更原处理意见,按原定意见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并结合《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1〕1 号)的《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 166,决定处罚如下:1、限 15 日内退还 654 亩土地给孙老家镇西村行政村集体经济组织;2、罚款人民币陆万伍仟肆佰元整(¥ 65400.00),上缴国库。因采取其他法定方式未能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超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曹县/单县/成武县/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起诉,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 6 月 6 日

不逾越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  
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建设金融强国,要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做到:诚实守信,